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观福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张观福先生于2016年7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7,06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张观福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7日	8.90	1,220	0.72
张观福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7日	8.90	3,825	2.24
张观福	大宗交易	2016年7月7日	8.90	2,020	1.18
合 计				7,065	4.14

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自披露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日，张观福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7,0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观福	合计持有股份	42,941.4349	25.19	35,876.4349	2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32.9724	5.42	2,167.9724	1.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08.4625	19.77	33,708.4625	19.7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后，张观福持有公司股份 35,876.434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04%，张观福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3、张观福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张观福承诺：从本次减持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本次减持股东张观福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均严格遵守了其承诺：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信邦制药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也不由信邦制药回购该股份。

张观福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起解除限售，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信邦制药期间，每年转让的信邦制药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持信邦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信邦制药的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张观福正在严格履行本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在公司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张观福正在严格履行本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增持公司股票时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